

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

1 总 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电梯的监督管理，规范电梯定期检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定本规则。

1.2 定期检验的含义

本规则所称定期检验，是指电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对在用电梯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进行的技术监督活动，以及对在用电梯的重要安全性能进行的符合性验证活动。

注：在用电梯是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使用登记，并且尚未注销、未办理停用手续的电梯。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中所列各类电梯（沿倾斜路径运行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除外）的定期检验工作。

1.4 特殊情况

电梯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产，本规则未作要求或者不能满足定期检验工作需要时，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要求。

2 一般要求

2.1 检验人员

从事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检验人员）依法应具有电梯检验检测人员资格。现场检验时，至少由2名具有电梯检验员或者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

2.2 确定检验时间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之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核实电梯是否依据《电梯检测规则（试行）》中的规定按期进行了检测。对于按期检测的，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检验时间；对于未按期检测的，应当立即报告电梯使用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

2.3 现场检验条件

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前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检验人员应当确认现场满足以下要求后，方可以实施现场检验：

- (1)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 (2) 各区域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 (3) 对非检验人员可能进入的区域进行了必要的封闭，放置了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2.4 检验仪器设备

现场检验前，检验人员应当确认检验用仪器设备和测量工具状态良好，并且在检定或者校准的有效期内。

2.5 现场检验安全

检验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使用单位明示的和检验机构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

2.6 实施现场检验

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业人员配合实施检验，并且按照检验人员的要求，提供检测或者检验报告、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以及使用、检查与维护保养说明等技术资料。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电梯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对电梯实施现场检验，判断各检验项目是否符合附录 A~C 的要求。

如果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或者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检验人员应当中止检验，并且向使用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2.7 检验记录

检验人员应当采用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检验记录格式，如实记录检验情况。检验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见附录 E）中列出的有关受检电梯及其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各项信息；
- (2) 所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信息；
- (3) 各检验项目的检查结果、测试数据，以及必要的说明；
- (4) 对于不符合情况的具体描述；
- (5) 检验日期；

(6) 检验人员签名。

2.8 检验意见和检验结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形成检验结论或者提出检验意见，并且采用附录 D 规定的格式向使用单位出具《电梯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1) 检验结论“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附录 A ~ C 中所列检验项目和抽检的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或者使用单位提交的整改资料符合第 2.9 条第 (2) 项的规定。

(2) 检验结论“不合格”判定条件如下：

附录 A ~ C 中所列检验项目存在不符合、抽检的重要检测项目存在不符合、使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 2.9 条第 (2) 项要求的整改资料或提交的整改资料不符合要求。

(3) 提出检验意见的情况如下：

附录 A ~ C 中所列检验项目和抽检的重要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但抽检的一般项目存在不符合。

注：“重要检测项目”“一般检测项目”的含义见《电梯检测规则（试行）》。

2.9 不符合与不合格的处置

(1) 对于检验机构形成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检验结论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检验要求。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再次开展相应检验工作；

(2) 对于检验机构提出第 2.8 条第(3)项所述检验意见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资料。检验机构应当通过查看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并且按照第 2.8、2.10 条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 如果使用单位拟实施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进行整改，或者拟做停用、报废处理，应当在《通知书》上签署相应的意见，并且及时反馈给检验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应的手续。

2.10 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检验机构应当在形成检验结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附录 E 规定的格式向使用单位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11 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检验信息。

2.12 检验档案

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记录（见第 2.7 条）、《通知书》（见第 2.8 条）和检验报告（见第 2.10 条）存入检验档案。

3 附 则

3.1 解释权

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附录 A

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项目、内容和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消防员电梯、防爆电梯，不适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

A1 使用资料

A1.1 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证内容与受检电梯应当相符。

A1.2 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应当与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签订了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A2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A2.1 驱动主机

A2.1.1 制动器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动器动作灵活；

(2) 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

(3) 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A2.1.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最迟在可拆卸盘车手轮装上电梯驱动主机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2) 轿厢运行方向标记清晰；

(3) 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注 A-1：对于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本条第(1)项可以不检验。

A2.1.3 溢流阀

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应当不超过满载压力的 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 170% [在此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的计算说明]。

A2.1.4 紧急下降阀

在失电情况下，使用紧急下降阀应当能够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A2.1.5 手动泵

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者夹紧装置的液压电梯，操纵其手动泵应当能够使轿厢向上移动；手动泵溢流阀的调定压力应当不超过满载压力的 2.3 倍。

A2.2 控制柜、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

A2.2.1 紧急电动运行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轿厢运行方向标记清晰；
- (2)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正常。

A2.2.2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够安全、方便和无阻碍地从井道外接近和操作该装置；
- (2) 进行相应操作时，能够观察到轿厢的运动方向、速度以及是否位于开锁区域；
- (3) 该装置上设置的停止装置或者主开关功能正常；
- (4) 紧急操作和各项动态测试功能正常。

A2.2.3 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状态监测

当监测到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异常时，应当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注 A-2：对于已经按照 TSG T7001—2009（含第 2 号修改单）、TSG T7002—2011（含第 2 号修改单）对本条所述项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应当对本条所述项目进行检验。

A2.3 限速器

限速器应当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A3 井道及相关设备

A3.1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局部高度不大于 0.50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m。

注 A-3：轿厢装有锁紧装置（见第 A5.5.2 条）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域内打开时，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A3.2 缓冲器

A3.2.1 缓冲器固定和完好情况

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并且无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

A3.2.2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正常。

A4 轿内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A4.1 轿内紧急照明

轿内紧急照明应当功能正常。

A4.2 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应当能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

A5 轿门和层门

A5.1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当人员通过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A5.2 门的运行和导向

A5.2.1 轿门与层门的运行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应当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A5.2.2 层门应急导向装置或者保持装置

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应急导向装置或者保持装置应当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A5.3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应当使开启的层门关闭；对于采用重块的自动关闭装置，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应当有效。

A5.4 门的锁紧与闭合

A5.4.1 层门的锁紧

层门锁紧装置（包括检查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功能正常，并且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A5.4.2 轿门的锁紧

轿门采用锁紧装置时，该装置应当符合第 A5.5.1 条的要求。

A5.4.3 层门的闭合

检查层门闭合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功能正常。

A5.4.4 轿门的闭合

检查轿门闭合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功能正常。

A6 消防员电梯附加检验项目及要求

A6.1 优先召回阶段

进入优先召回阶段的电梯，其运行和控制特性应当符合监督检验的相应要求。

A6.2 消防服务阶段

电梯进入消防服务阶段后，其运行和控制特性应当符合监督检验的相应要求。

A6.3 恢复正常服务

只有当消防员电梯开关被转换到位置“0”，并且电梯已回到消防服务通道层时，电梯控制系统才能够恢复到正常服务状态。

A6.4 再次优先召回

操作消防员电梯开关从位置“1”到“0”，保持时间至少 5s，再回到“1”电梯应当重新进入优先召回阶段。

注 A-4：本条不适用于设置轿内消防员钥匙开关的情况。

A7 防爆电梯附加检验项目及要求

A7.1 撞击面无火花措施

缓冲器与轿厢、缓冲器与对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

A7.2 补偿装置防爆措施

补偿链（绳）外部的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并且运动时不与其他金属构件、底坑地面相碰擦。

A7.3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防爆措施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应当不碰擦。

A7.4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无火花措施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

A8 试验

A8.1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以轿厢空载、检修速度上行的工况进行试验，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可靠。

注 A-5：对于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本条所述项目可以不检验。

A8.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试验工况和结果应当符合监督检验的相应要求。

注 A-6：对于已经按照 TSG T7001—2009（含第 2 号修改单）、TSG T7002—2011（含第 2 号修

改单)对本条所述项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应当对本条所述项目进行检验。

A8.3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以轿厢空载、检修速度下行的工况进行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应当动作可靠。

A8.4 应急救援试验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机房内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设置的应急救援程序清晰、明显;
- (2) 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和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电梯所服务的每个层站的层门处;
- (3) 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注 A-7: 对于 TSG T7001—2009 (含第 2 号修改单)、TSG T7002—2011 (含第 2 号修改单) 实施前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和在现有建筑物中增设的电梯,因建筑结构等原因而难以达到本条第(2)项中有关安全、方便和无阻碍地抵达电梯所服务的每个层站的层门处这一要求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并且使用单位提供了相关见证材料,同时满足该项中的其他要求,可以判定本条第(2)项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

——使用单位采取了可行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可以通过钥匙或者强制手段打开通往电梯服务层站的门窗等阻隔,及时到达实施救援的服务层站,并且按照规定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

——上述措施涉及相关业主利益时,征得了相关业主的同意。

A8.5 上行制动工况曳引试验

试验工况和结果应当符合监督检验的相应要求。

A8.6 破裂阀动作试验

对于配置破裂阀作为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液压电梯,轿厢空载下行,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应当被可靠制停。

注A-8: 间接作用式的电梯采用限速器触发安全钳来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时,本条所述项目不检验。

A9 检测项目抽检

检验机构应当结合检验区域工作实际和电梯安全监察及检验信息统计分析、相关事故和事件(例如召回)等情况,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录 A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 1~7 个项目,由检验人员在实施定期检验时进行检验。所抽取项目的检验内容应当不在本附录范围内,并且适用于受检电梯。同时,检验人员实施定期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或者特殊情况,经请示检验机构同意,可以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

附录 A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相应检验项目。

注 A-9：检验机构如需进行《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件 A 第 A9.10、A9.11、A9.12 条所述的试验，通常情况下应当与检测时一并进行。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项目、内容和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1 使用资料

B1.1 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证内容与受检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以下简称受检设备）应当相符。

B1.2 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应当与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签订了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B2 防护装置

B2.1 防护挡板

在受检设备与楼板交叉处以及交叉设置的设备之间设置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应当无锐利边缘，并且位于扶手带上方，高度不小于 0.30m，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

B2.2 防爬装置

装设在外盖板上的防爬装置应当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50）mm，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B2.3 阻挡装置

在受检设备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应当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该装置应当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mm 至 150mm 处。

注 B-1：当受检设备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或者当受检设备为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时，应当装设上述装置。

B2.4 防滑行装置

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应当包含固定在扶手盖板上的部件，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 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 1800mm，高度不小于 20mm。该装置应当无锐角或者锐边。

注 B-2：当自动扶梯或者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300mm 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式自动人

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400mm 时，应当装设上述装置。

B2.5 围裙板防夹装置

应当固定牢固，没有缺损。

B3 监测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或者功能

B3.1 扶手带入口保护

扶手带入口夹入异物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B3.2 梳齿板保护

梯级、踏板或者胶带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B3.3 非操纵逆转保护

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注 B-3：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 6° 的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当具有上述功能。

B3.4 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驱动元件保护

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B3.5 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伸长或者缩短保护

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B3.6 梯级或者踏板的下陷保护

梯级或者踏板的任何部分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时，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并且下陷的梯级或者踏板不会到达梳齿相交线。

B3.7 梯级或者踏板的缺失保护

在由梯级或者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受检设备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注 B-4：对于按照 GB 16899—1997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本条所述项目可以不检验。

B3.8 工作制动器松开监控

受检设备启动后工作制动器未松开时，驱动主机应当自动停止运行。

注 B-5：对于按照 GB 16899—1997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本条所述项目可以不检验。

B3.9 紧急停止开关

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置的紧急停止开关以及附加紧急停止开关应当功能正常。紧急停止开关标记应当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的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还应当在扶手装置 1/2 高度以上的醒目位置张贴直径至少为 80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紧急停止开关。

B4 运行检查

B4.1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应当在 0~+2% 之间。

B4.2 工作制动器的空载制停距离

B4.2.1 自动扶梯的制停距离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名义速度为 0.50m/s，制停距离在 0.20m~1.00m 之间；
- (2) 名义速度为 0.65m/s，制停距离在 0.30m~1.30m 之间；
- (3) 名义速度为 0.75m/s，制停距离在 0.40m~1.50m 之间。

B4.2.2 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名义速度为 0.50m/s，制停距离在 0.20m~1.00m 之间；
- (2) 名义速度为 0.65m/s，制停距离在 0.30m~1.30m 之间；
- (3) 名义速度为 0.75m/s，制停距离在 0.40m~1.50m 之间；
- (4) 名义速度为 0.90m/s，制停距离在 0.55m~1.70m 之间。

B4.3 附加制动器的功能

受检设备空载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附加制动器应当动作，使受检设备制停。

B5 检测项目抽检

检验机构应当结合检验区域工作实际和电梯安全监察及检验信息统计分析、相关事故和事件（例如召回）等情况，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录 B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 1~5 个项目，由检验人员在实施定期检验时进行检验。所抽取项目的检验内容应当不在本附录范围内，并且适用于受检设备。同时，检验人员实施定期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或者特殊情况，经请示检验机构同意，可以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录 B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相应检验项目。

附录 C

杂物电梯定期检验项目、内容和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杂物电梯（包括防爆杂物电梯）。

C1 使用资料

C1.1 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证内容与受检电梯应当相符。

C1.2 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应当与取得相应资质单位签订了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C2 机房及相关设备

C2.1 通道

通往杂物电梯机房或者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及其附件的检修门、检修活板门的通道应当畅通。

C2.2 电力驱动杂物电梯驱动主机

C2.2.1 制动器

制动器应当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C2.2.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最迟在可拆卸盘车手轮装上杂物电梯驱动主机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 (2) 轿厢运行方向标记清晰；
- (3) 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个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注 C-1：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本条第(1)项可以不检验。

C2.3 液压杂物电梯液压泵站

C2.3.1 溢流阀

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应当不超过满载压力的 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 170% [在此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的计算说明]。

C2.3.2 紧急下降阀

在失电的情况下，使用紧急下降阀应当能够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C3 轿厢和层站

C3.1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对于允许人员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轿厢上设置的机械停止装置和在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置的停止装置应当功能正常。

注 C-2：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本条所述项目可以不检验。

C3.2 门重开装置

动力驱动的门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或者货物被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门重开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C3.3 门的运行与导向

层门运行时不应当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C3.4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应当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对于采用重块的自动关闭装置，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应当有效。

C3.5 层门的锁紧与闭合

C3.5.1 层门的锁紧

每个层门的锁紧装置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锁紧元件的啮合满足在沿开门方向施加 300N 力的情况下，不会降低锁紧有效性；

(2) 验证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正常。

对于同时满足额定速度不大于 0.63m/s、开门高度不大于 1.20m 以及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70m 的杂物电梯，门的锁紧可以不由电气装置电气证实，但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能够自动关闭，而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

注 C-3：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本条第(2)项可以不检验。

C3.5.2 层门的闭合

检查层门闭合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功能正常。

注 C-4：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中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可以不检验。

C3.6 层站标牌

每个层站或者其附近设置的标明杂物电梯额定载重量和禁止人员进入的标牌应当清晰、明显。

C4 防爆杂物电梯附加检验项目及要求的

C4.1 撞击面无火花措施

缓冲器与轿厢、缓冲器与对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

C4.2 补偿装置防爆措施

补偿链（绳）外部的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并且运动时不与其他金属构件、底坑地面相碰擦。

C4.3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防爆措施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应当不碰擦。

C4.4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无火花措施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无火花措施应当完好。

C5 试验

C5.1 轿厢安全钳试验

以轿厢空载、检修速度下行的工况进行轿厢安全钳试验，安全钳应当动作可靠。

C5.2 破裂阀动作试验

对于配置破裂阀作为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液压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下行，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应当被可靠制停。

C6 检测项目抽检

检验机构应当结合检验区域工作实际和电梯安全监察及检验信息统计分析、相关事故和事件（例如召回）等情况，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录 C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 1~4 个项目，由检验人员在实施定期检验时进行检验。所抽取项目的检验内容应当不在本附录范围内，并且适用于受检电梯。同时，检验人员实施定期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或者特殊情况，经请示检验机构同意，可以从《电梯检测规则（试行）》附录 C 所列的检测项目中抽取相应检验项目。

附录 D

电梯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

编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不符合情况：			
检验结论/检验意见：			
检验人员：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检验机构：		核准证号：	
使用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使用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报告编号: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检验机构:

检验日期: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3. 使用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单位内编号	
制造单位			
设备品种		型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改造单位		改造日期	
维护保养单位			
上次检测单位			
设备技术参数			
检验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检验结论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 日期：	承担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承担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编号及名称	检验结果
以下为抽检项目（其项目编号、名称及要求见《电梯检测规则（试行）》）		

共 页 第 页

注 E-1：各类电梯的“设备技术参数”包括：

(1)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控制方式；

(2) 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液压消防员电梯——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含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层站门数、控制方式、油缸数量、顶升型式、额定压力；

(3) 防爆电梯——除(1)或者(2)所述外，还包括整机防爆标志、区域防爆等级；

(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义速度、名义宽度、倾斜角、输送能力、提升高度、使用区段长度。

注 E-2：“备注”栏可填写需要说明的事项，例如对于按照第 2.9 条规定再次进行检验的，可填写：“本检验机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了编号为 XXXXXX 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按照《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第 2.9 条的规定，本检验机构对该报告所列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再次进行了检验，并出具本检验报告。”

注 E-3：“电梯定期检验报告附页”中的“检验项目编号及名称”栏，按照附录 e 和附录 A ~ C 填写适用检验项目的编号和名称（如“A2.1.1 制动器”“B4.1 扶手带入口保护”“C3.6.1 层门的锁紧”），以及所抽检项目的按照《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规定的编号和名称。

注 E-4：“电梯定期检验报告附页”中的“检验结果”栏填写“符合”“不符合”或者“无此项”。

附录 e

各品种电梯定期检验适用项目

各品种电梯的定期检验适用项目如表 e-1 所示。

表 e-1 各类电梯定期检验适用项目

序号	品种		适用检验项目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A1.1、A1.2、A2.1.1、A2.1.2、A2.2.1、A2.2.2、A2.2.3、 A2.3、A3.1、A3.2.1、A3.2.2、A4.1、A4.2、A5.1、A5.2.1、 A5.2.2、A5.3、A5.4.1、A5.4.2、A5.4.3、A5.4.4、A8.1、 A8.2、A8.3、A8.4、A8.5
2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A1.1、A1.2、A2.1.1、A2.1.2、A2.2.1、A2.2.2、A2.2.3、 A2.3、A3.1、A3.2.1、A3.2.2、A4.1、A4.2、A5.1、A5.2.1、 A5.2.2、A5.3、A5.4.1、A5.4.2、A5.4.3、A5.4.4、A8.2、 A8.3、A8.4
3	液压乘客电梯 液压载货电梯		A1.1、A1.2、A2.1.3、A2.1.4、A2.1.5、A2.3、A3.1、A3.2.1、 A3.2.2、A4.1、A4.2、A5.1、A5.2.1、A5.2.2、A5.3、A5.4.1、 A5.4.2、A5.4.3、A5.4.4、A8.3、A8.6
4	消防 员电 梯	曳引驱动 消防员电梯	A1.1、A1.2、A2.1.1、A2.1.2、A2.2.1、A2.2.2、A2.2.3、 A2.3、A3.1、A3.2.1、A3.2.2、A4.1、A4.2、A5.1、A5.2.1、 A5.2.2、A5.3、A5.4.1、A5.4.2、A5.4.3、A5.4.4、A6.1、 A6.2、A6.3、A6.4、A8.1、A8.2、A8.3、A8.4、A8.5
5		液压 消防员电梯	A1.1、A1.2、A2.1.3、A2.1.4、A2.1.5、A2.3、A3.1、A3.2.1、 A3.2.2、A4.1、A4.2、A5.1、A5.2.1、A5.2.2、A5.3、A5.4.1、 A5.4.2、A5.4.3、A5.4.4、A6.1、A6.2、A6.3、A6.4、A8.3、 A8.6
6	防爆 电梯	曳引驱动 防爆电梯	A1.1、A1.2、A2.1.1、A2.1.2、A2.2.1、A2.2.2、A2.3、 A3.1、A3.2.1、A3.2.2、A4.1、A4.2、A5.1、A5.2.1、A5.2.2、 A5.3、A5.4.1、A5.4.2、A5.4.3、A5.4.4、A7.1、A7.2、 A7.3、A7.4、A8.1、A8.3、A8.5

续表

序号	品种		适用检验项目
7	防爆 电梯	液压 防爆电梯	A1. 1、A1. 2、A2. 1. 3、A2. 1. 4、A2. 1. 5、A2. 3、A3. 1、A3. 2. 1、 A3. 2. 2、A4. 1、A4. 2、A5. 1、A5. 2. 1、A5. 2. 2、A5. 3、A5. 4. 1、 A5. 4. 2、A5. 4. 3、A5. 4. 4、A7. 1、A7. 3、A7. 4、A8. 3、A8. 6
8		防爆 杂物电梯	C1. 1、C1. 2、C2. 1、C2. 2. 1、C2. 2. 2、C2. 3. 1、C2. 3. 2、 C3. 1、C3. 2、C3. 3、C3. 4、C3. 5. 1、C3. 5. 2、C3. 6、C4. 1、 C4. 2、C4. 3、C4. 4、C5. 1、C5. 2
9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B1. 1、B1. 2、B2. 1、B2. 2、B2. 3、B2. 4、B2. 5、B3. 1、B3. 2、 B3. 3、B3. 4、B3. 5、B3. 6、B3. 7、B3. 8、B3. 9、B4. 1、B4. 2. 1、 B4. 2. 2、B4. 3
10	杂物电梯		C1. 1、C1. 2、C2. 1、C2. 2. 1、C2. 2. 2、C2. 3. 1、C2. 3. 2、 C3. 1、C3. 2、C3. 3、C3. 4、C3. 5. 1、C3. 5. 2、C3. 6、C5. 1、 C5.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4月9日印发